

《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
(一) 起草单位	3
(二) 主要工作过程	3
(三) 主要起草人及所做的工作	3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3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4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6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6
七、标准实施建议	7
(一) 预期效益	7
(二) 贯彻实施标准建议	7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8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8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精神，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省主要领导多次在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把数字化平台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性、系统性举措，以数字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探索更多解决方案和有效路径。

数字化平台是落实双碳目标的创新举措。2021年12月，浙江省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1〕46号），明确提出，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打造数据多源、纵横贯通、高效协同、治理闭环的双碳数智平台，开发一批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跨场景应用，解决政府、企业和个人的实际需求，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改革创新、制度重塑，实现数智控碳。当前，围绕政府、企业、个人三大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打造了全省统一的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上线碳账户、节能降碳e本账、碳统计核算和预测预警、碳普惠等10余个应用场景，初步实现了政府管碳一站通、企业减碳一网清、个人低碳一键惠的相应功能。但是，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落地见效、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起到关键性系统性作用的目标要求相比，全省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深化、拓展的地方。2023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贯通及重点研究任务试点工作，以省双碳数智平台全省贯

通为目标，围绕“双碳”工作的关键核心问题，鼓励地方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稳步推进全省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目前，各地方结合试点方向，探索打造了一批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场景，为区域双碳工作落实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开展成效评估是数字化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明确提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2022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提出要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缺乏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评估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应用场景建设成效，不利于全省碳达峰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的深化和提升。因此，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评价规范研究，有助于发现应用场景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提供支撑，

并为应用场景实现全省复制推广提供重要依据。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一）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为：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等单位。

（二）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成立起草小组，明确工作任务

根据标准任务，成立了由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省价格研究所）、等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了标准研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

2.开展广泛调研，认真起草标准

2024年1月以来，标准起草组组织多次讨论会，对标准的内容进行讨论，并多次赴嘉兴、舟山等地开展需求调研，根据调研情况，结合研讨内容形成标准草案。

（三）主要起草人及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等单位共同起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和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指导精神，结合我省数字化改革相关要求，以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为核心，确定了标准的内容。

2.客观性原则

本标准要求评价指标可采集、可量化、可溯源，评价方法和程序合理、规范，能够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应地方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标准本身各部分之间也相互协调。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本标准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前提下，依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标准体系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调研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实际，结合座谈交流和调研情况，确定了本标准的技术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评价的评价原则、项目分类、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结果运用，适用于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绩效评价规范（DB 3301/T 0373—2022）、数字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DB 3301/T 061—2023）。

3.术语和定义

经文献查阅与共同论证，规定了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评价规范的术语定义，DB 3301/T 0373—2022、DB 3301/T 06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4.评价原则

本条目阐述了评价原则。主要从科学性、公平性、适用性方面提出评价要求。科学性是指要遵循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规范和要求，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反映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的运行情况。公平性是指用合理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相关信息和评价结果定期公开，接受相关部门监督。适用性要求评价指标可采集、可量化、可溯源，有利于提升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实战实效能力。

5.项目分类

本条目阐述了项目分类，按项目服务主体，分为政府精准治碳应用、服务企业低碳转型应用和引导个人低碳生活应用。

6.评价指标

本条目阐述了指标体系和指标赋分。指标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的顶层设计、数据供给、运行安全、实

战实效和改革创新五个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每项指标给出了评价内容和赋分标准。

7.评价方法

数据元使用包含权重设计、计算结果、评价形式和评价等级。权重设计以附录的方式给出参考权重，并给出权重重设定方法。计算结果章节给出了成效评价计算方法。评价形式章节要求采用自我评价和综合评审两种方式。评价等级章节给出了四档的评估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待改进。

8.结果应用

评估结果可用于评价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建设成效，发现存在薄弱环节，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提供支撑，并作为全省复制推广及应用的重要依据。

9.附录

本标准有 1 个资料性附录，即附录 A。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内标准。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领先水平。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经检索，暂无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评价规范的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故本标准和其他标准无重复性问题。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应地方标准协调一致，标准本身各部分之间也相互协调。

七、标准实施建议

（一）预期效益

一是有助于健全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体系。通过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评价规范，有助于评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成效，建立健全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

二是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建设。通过对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的绩效评估，挖掘数字化平台薄弱环节，提升应用场景的实战实效能力，同时，可选择优秀的应用场景进行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为数字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了更多解决方案和有效路径。

三是提升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效能。通过开展成效评价规范，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贯彻实施标准建议

标准制定部门将积极召开标准宣贯培训，提高省市县三

级有关部门标准化意识，推动各有关部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应用评价工作。

标准实施部门定期开展实施情况总结，对于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总结改进的方法和途径，将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迭代应用到后续标准实施中。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